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扶贫济困项目经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资助扶老、助残、救孤、济困服务领域等符合福彩公益金资助原则的扶老济困类项目。具体有：上海市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医疗帮困一卡通、市属福利企业困难残疾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工会困难职工帮扶、历史遗留群体户口回沪人员中生活困难对象的帮扶、困难妇女儿童帮困送温暖、“爱心上海”青春公益集中行动、社区市民综合帮扶、社会工作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		
立项依据：	资助扶老、助残、救孤、济困服务领域等符合福彩公益金资助原则的扶老济困类项目。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资助扶老、助残、救孤、济困服务领域等符合福彩公益金资助原则的扶老济困类项目，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491号）、《关于印发〈社区医疗帮困一卡通计划〉方案（试行）的通知》（沪民救发〔2006〕86号）、《关于市总工会“退休职工住院补充医疗互助保障计划”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报告》及市领导批示、《关于“退休职工住院补充互助保障计划”可持续发展对策建议的研究报告》及市领导批示、《妇女发展纲要》、《妇保法》、《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开展社区市民综合帮扶试点工作的通知》（沪民救发〔2006〕106号）、《关于对下放安徽户口回沪定居人员中生活困难对象进一步做好综合帮扶工作的指导意见（暂行）》、《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意见》（民发〔2019〕34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号）		
项目实施计划：	一季度，根据相关项目单位需求划拨补助资金；二季度，研究出台工作方案；三季度，开展项目；四季度总结评估。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资助扶老、助残、救孤、济困服务领域等符合福彩公益金资助原则的扶老济困类项目,促进社会福利和公益事业发展。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56,894,752	项目当年预算（元）：	56,894,752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58,955,516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58,955,516

##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	≥95%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比较健全
	实施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产出目标	数量	资助项目个数	=9个
	质量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补贴发放及时率	>=95%
效果目标	满意度	对象满意度	>=95%
影响力目标	其它	促进社会稳定	效果显著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福彩公益金管理专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根据《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12〕15号）规定“省级以上民政、体育行政等彩票公益金使用部门、单位，应当建立彩票公益金支出绩效评价制度，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彩票公益金预算的依据。”为加强福彩公益金的使用管理、提升福彩公益金科学化管理水平，提高福彩公益金使用效益，上海市民政局设立了福彩公益金管理专项，专项用于开展福彩公益金日常管理工作，包括福彩公益金监督管理经费、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绩效后评价、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评审经费、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审计费、福彩公益金委托管理经费等。		
立项依据：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3〕55号）、《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上海市市级财政项目预算评审管理办法、上海市民政局彩票公益金项目立项和评审办法（试行）、上海市民政局彩票公益金项目督查办法（试行）、上海市民政局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上海市民政局彩票公益金预算操作规程（试行）等。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第十八条 省级以上民政、体育行政等彩票公益金使用部门、单位，应当建立彩票公益金支出绩效评价制度，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彩票公益金预算的依据。第二十三条 彩票公益金的使用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和预算执行，不得挤占挪用彩票公益金，不得改变彩票公益金使用范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3〕55号）、《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上海市市级财政项目预算评审管理办法、上海市民政局彩票公益金项目立项和评审办法（试行）、上海市民政局彩票公益金项目督查办法（试行）、上海市民政局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上海市民政局彩票公益金预算操作规程（试行）等。		
项目实施计划：	2020年完成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加强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提升福利彩票公益金科学化管理水平，提高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效益。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8,117,058	项目当年预算（元）：	8,117,058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7,402,9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7,402,900

##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95%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产出目标	数量	服务完成率	=100%
	质量	服务达标率	>=90%
	时效	服务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服务购买方满意度	满意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结果应用率	=100%
	部门协助	相关协调部门	>=10个
	信息共享	信息公开实现率	规范
	其它	服务对象知晓度	广泛

<b>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b>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惠民殡葬补贴经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政策补贴类
项目概况：	对骨灰撒海、撒散、深埋等不保留骨灰的生态葬式，以及树葬、花坛葬、草坪葬、格位存放等节地葬式给予补贴		
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宣传部、民政部、公安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土地管理局关于移风易俗进一步改革丧葬习俗的意见》（民事发【1996】8号）、市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举办骨灰撒海活动问题的通知》（沪府办【1991】26号）、市殡葬管理处分别于2003年沪殡发（2003）29号《关于对骨灰撒海补贴具体操作办法的批复》。民政部《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11号）、民政部、财政部等九部委《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21号）、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沪委办发【2014】29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优化葬式结构比例，节约土地，减少墓葬比例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经济责任管理办法》、《预决算管理制度》、《收支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年撒海5500具，节地生态安葬1000具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积极贯彻落实“殡葬事业绿色改革”，推行节地安葬和积极推进殡葬移风易俗，大力推行不占或少占土地、少耗资源、少使用不可降解材料的节地生态安葬方式，实现殡葬工作绿色生态文明发展。		

<b>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b>			
项目总预算（元）：	32,3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32,3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格审核（含复审）规范性	规范
		信息公开实现率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节地生态安葬补贴	=7000具
		骨灰撒海补贴	=5500
	质量	补贴对象准确性	=100%
	时效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节地生态安葬比例	=12%
影响力目标	配套设施	全市公墓均需配置节地生态葬式	=10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民政财务内控管理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加强上海市民政局的预算管理能力和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及时掌握各预算单位财务及国资方面存在的问题，督促各单位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及时予以整改，规范市民政系统预算单位的财务管理与国资管理，设立了民政财务内控管理经费，包括民政财务委托管理经费、虹桥番禺公共绿地养护管理经费、民政资金内控监管经费、市财力建设项目和500万元以上修缮项目前期经费、财务业务管理经费、基本建设管理经费、财务综合管理、市国资委委托监管经费、民政事业统计业务费、社会救助绩效评价专项经费共10项内容。		
立项依据：	(1)《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国资委关于对部分市属经营性国资实施委托监管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09〕45号)；(2)《上海市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委托监管书》；(3)《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民政局基本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民计发〔2016〕87号)；(4)《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民政局基本建设项目申报审批实施细则〉的通知》(沪民计发〔2017〕39号)；(5)《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市发展改革委等三部门制订的〈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府发〔2015〕11号)；(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7)《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3〕55号)；(8)《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9)《上海市市级财政项目预算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预〔2018〕93号)等。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夯实预算执行管理基础，完善国有资产和会计管理，狠抓制度建设和执行，切实管好用好财政资金和国有资产，提高政府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强化财政资金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管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国资委关于对部分市属经营性国资实施委托监管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09〕45号)、《上海市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委托监管书》《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民政局基本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民计发〔2016〕87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民政局基本建设项目申报审批实施细则〉的通知》(沪民计发〔2017〕39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市发展改革委等三部门制订的〈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府发〔2015〕11号)、《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上海市市级财政项目预算评审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制度，规范有序做好财务管理、监督、内部控制、绩效管理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2020年完成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通过民政财务内控管理经费的设置，加强上海市民政局的预算管理能力和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及时掌握各预算单位财务及国资方面存在的问题，督促各单位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及时予以整改，规范市民政系统预算单位的财务管理与国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48,842,193	项目当年预算(元)：	48,842,193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38,953,424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38,953,424

###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95%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产出目标	数量	服务完成率	=100%
	质量	服务达标率	>=90%
	时效	服务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满意度	服务购买方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人力资源	人员到位率	=100%
	部门协助	相关协调部门	>=10个
	信息共享	信息公开实现率	规范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民政事业发展宣传和研究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为履行好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基本职责，把党和政府的声音传播好，把人民群众的心声反映好，把社会进步的主流展示好，计划在2020年全年开展民政事业发展宣传和研究工作，主要有：民政内外网视频制作、《上海年鉴》民政栏目、本市新闻媒体沟通、《上海民政》杂志编印、上海民政发展系列片、舆情监控应对、儿童福利政策、婚姻家庭法制、民政优秀服务和文化品牌，及其它工作宣传，以及上海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民政科研基地建设、《上海民政年鉴》编纂、《上海市民政志》编纂、民政业务调研和专家咨询经费等研究工作。		
立项依据：	上海市民政局2020年工作要点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上海市“十四五”规划研究和编制工作的通知（沪府办[2019]10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上海市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6-2020年）》（沪府办发〔2016〕55号）《上海市年鉴事业发展规划（2017-2020年）》（沪志办发〔2018〕18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十三五”上海民政科研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民办发〔2017〕22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1、推进政策创制与落实、依法规范管理、及时回应社会关切；2、坚持团结稳定鼓劲为主和传播主流价值、凝聚社会共识、增进社会认同；3、新媒体自媒体影响力逐步扩大、传统单向宣传向双向回馈、多方交流转变。4、增强民政工作的前瞻性，为民政工作提供智力支撑。5、传承民政历史、民政文化。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上海市民政局财务支出审批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年初，确定具体方案；全年，推进项目实施；年底，进行总结评估。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以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为重点，大力加强民政新闻宣传工作；以讲好民政故事、传播民政声音、展现民政形象为出发点，全力探索传播手段的建设和创新；以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为重点，加强对网络意识形态的引导把控；以科研调研为牵引，以社会智库为辅助，提升民政各项工作决策和实施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6,301,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6,301,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资格审核(含复审)规范性	规范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产出目标	数量	《上海民政》杂志编辑制作	双月刊, 每期8000本
		出版《上海民政年鉴(2020)》	=1000本
		出版《上海市志·民政民生分志·民政卷(1978—2010)》	=2000本
		形成上海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草案	1份
	形成上海民政科研基地第三方观察报告	19份	
	质量	新闻宣传效果	优
时效	民政新政策、新举措宣传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市级主流媒体覆盖率	=100%
		民政条线业务涵盖率	=100%
	满意度	相关单位部门和单位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舆情监控应对(机制)	完善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其他社会公益事务项目经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p>为保障经常性社会捐助工作顺利开展，上海市民政局委托上海慈善物资管理中心负责对本市经常性捐助接收站点接收到的捐助物资进行收集、整理、储存、运输（按照市民政局要求将捐赠物资集中送达到指定地点）和统计，并对捐助接收站点的工作人员提供业务指导和培训。为进一步宣传福彩金资助老年人、残疾人、孤儿、流浪儿童、残疾军人等特殊群体服务的社会福利事业，帮助有特殊困难的人，支持社区服务建设，社会福利事业和其他社会公益慈善事业发展的重要作用，计划在2019年全年开展福彩金资助助残公益和爱心宣传工作，与解放日报、文汇报等新闻单位合办有关“公益之城建设”专版；与中国社会报、中国社区报等新闻单位合作举办有关扶贫、帮困、救济等宣传；与上海老年报等新闻单位合作出版敬老月特刊和上海养老事业发展系列报道；与新民晚报、上视等新闻单位合作进行公益服务、志愿服务、慈善救助等宣传；扶贫、帮困、救孤、助残尊老敬老征文活动；敬老日大型社会宣传活动；上海公益、慈善、社会福利、救助、助老等宣传品；通过与新闻、出版等部门合作举办安老、济困、助残、扶幼、公益等系列宣传等。罕见病研究项目资金100万元，使用计划主要包括：①完善罕见肝脏疾病临床及样本数据库；②举办罕见肝脏疾病诊治规范学习班及患者宣教；③跟踪随访患者。按照市慈善基金会安老、扶幼、助学、济困，依靠社会办慈善，办好慈善为社会的宗旨，继续推出蓝天至爱计划，资助旨在解决社会需求的社会慈善公益项目及助力社会组织成长为内容。根据市领导指示和驻沪部队的实际需求情况，为丰富驻沪部队官兵的业余文化生活，帮助官兵们进一步了解上海，热爱上海。拟于2020年第四季度，以驻沪部队基层单位的班为单位，为基层官兵们征订2021年度《解放日报》约8000份。</p>		
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开展经常性社会捐助活动的意见〉的通知》、上海市民政局2020年工作要点、《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开展经常性社会捐助工作是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和满足市民奉献爱心的需要。上海市已在街道（镇）建立了200个经常性捐助接收站，在居（村）委会建立了3000多个经常性社会捐助接收点。上海市民政局根据国家民政部扶贫帮困的工作要求，本市每年将捐助的物资，实施对口省市的扶贫帮困。2004年起，上海慈善物资管理中心承接了市民政局开展的上海市经常性社会捐助服务保障项目；十多年来，与本市各街镇的经常性社会捐助接收站和杨浦货运站等部门建立了非常密切联系，并得到了各部门的充分肯定。“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推动社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抓手，是促进社区资源整合的重要平台，是提升社区整体灾害预防和应对能力的重要途径。目前包括上海（17.3万）在内的我国罕见病患者约有2000万。由于罕见病治疗费用昂贵许多患者生存的状况不明，能纳入医保的罕见病仅有几个，2017年1月11日市政府专门召开了关于“罕见病防治等工作专题会议”，要求开展罕见病知识的培训，加强罕见病的科普宣传和学术交流，对罕见病患者的现状和保障等在调研基础上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为制定相关法律制度提供依据。上海市慈善基金会通过对优秀慈善公益项目的资助，提高人们对慈善公益的认识，为政府的救助拾遗补缺，以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做出努力和贡献，同时提升慈善基金会在社会上的影响力。1、福利彩票公益金的使用遵循专款专用、量入为出，讲求绩效的原则福彩金使用管理具有广泛的社会影响；2、福彩金充分体现“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宗旨；3、福彩金使用管理具有广泛的社会影响。</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民政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沪府发〔2016〕6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关于印发〈第二届“蓝天至爱计划”方案〉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一季度，根据相关项目单位需求划拨补助资金；二季度，研究出台工作方案；三季度，开展项目；四季度总结评估。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资助慈善募捐、帮困、助残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促进社会稳定。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7,862,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7,862,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22,757,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2,757,000

###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合规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产出目标	数量	资助项目数量	=5
	质量	项目质量可控性	基本可控
	时效	完成及时率	>=8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效果显著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健全长效管理制度	效果显著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服务管理专项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为社会组织评估工作提供工作保障，对涉外社会组织进行年度财务专项审计，通过审计、评估等工作，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监管，促进社会组织能力水平提升，健康有序发展；以上海公益新天地园为依托举办各类公益展示活动，打造新天第园区内的公益品牌；举办第十届公益伙伴日；加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之间的交流互动。		
立项依据：	1、《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9号）；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民政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3、《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社会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沪委办发[2011]19号；4、《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关于贯彻实施民政部〈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民社〔2011〕1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1、民政部部门规章要求对社会组织进行评估；2、社会组织评估能有效促进社会组织提升各项能力、保障社会组织规范有序运行；3、对涉外社会组织进行专项审计，可以加强对涉外社会组织的监管；4、公益伙伴日已连续举办九届，倡导了公益理念，对接了公益资源，推动了上海公益事业发展；公益新天地建设和社会组织服务中心三级服务支持网络，发挥了综合服务平台功能，对社会组织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需要进一步推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列入市民政局年度重点工作计划；2、月度处务工作例会跟进保障；3、市民政局出台《上海公益新天地园区品牌项目资助办法》4、通过政府采购确定合格的公益新天地园区运营方。		
项目实施计划：	1、公益伙伴日年初启动策划，7月、8月密集筹备，9月份正式实施；2、公益新天地园区9月完成新一轮招标工作；3、公益新天地品牌项目1月启动征集，3月确定资助项目，4月完成合同签订。4、评估委员会1年固定召开两次会议，上下半年各一次；5、涉外社会组织审计4月组织，6月初完成。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按照时间节点完成阶段性目标，最终较好完成全年总目标。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5,415,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5,415,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6,375,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6,375,000

###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专款专用率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产出目标	数量	社会组织年检审计完成情况	=100%
		公益新天地园区品牌项目完成情况	100%
	质量	各项工作完成情况	保值保量
	时效	年底前完成各项工作	完成
效果目标	满意度	社会组织评估有责举报情况	无
影响力目标	其它	社会评估等级公示情况	=10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经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1、资助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补贴；2、资助老年人社区援助服务市级配套项目；3、资助养老服务创新试点；4、资助适老化改造；5、资助长者运动康养之家；6、资助上海市退休职工补充医疗互助医疗保障计划；7、资助部分老年优抚对象健康体检。		
立项依据：	《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深化养老服务实施方案（2019-2022年）》的通知、《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沪民老工发[2016]4号）《关于继续做好为高龄老年人提供家庭互助服务的通知》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进一步推动本市社区居家养老工作。最大限度发挥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的作用，缓解养老服务的供需矛盾，惠及更多有需求的老年人。坚持“在地老化、持续照料”的理念，围绕市政府提出的“养老服务格局继续深化，支持居家养老的社区养老服务项目、服务设施、服务机构等全面发展”的目标，充分发挥多样化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在养老服务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推动服务资源整合化、服务主体多元化、服务内容规范化，积极融合社区服务及居家上门服务，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综合性的社区照护需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上海市深化养老服务实施方案（2019-2022年）》（一）强化政策保障。推动制定涵盖各类养老服务的区域性法规，加强养老服务领域法治保障。完善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制度，优化评估标准，完善评估流程，加强专业评估机构和评估员队伍建设，促进养老服务资源有效公平分配。落实养老服务机构财税支持政策以及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落实养老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等享受居民价格政策，任何单位不得以土地、房屋性质等理由，拒绝执行相关价格政策。由民政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共同认定，实行清单式管理，确保各类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优惠政策落地。支持商业保险公司开发各类养老服务相关保险产品，扩大养老服务综合责任保险覆盖范围，增强养老机构的抗风险能力。（二）加强财力保障。各级财政要根据老年人口的增加和养老服务发展的需要，逐步增加养老服务投入。将政府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中不低于60%的资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进一步落实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养老服务内容，制定政府购买服务标准，重点购买生活照料、康复护理、机构运营、社会工作和人员培养等服务。完善对基本养老服务供需方与补供方相结合的财力补贴机制，带动社会有效投资，扶持优质养老服务机构发展。接收属于保基本、兜底线覆盖对象的养老服务机构，不区分经营性质，按照上述老年人数量同等享受运营补贴，入住的上述老年人按照规定享受养老服务补贴。各区、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健全资金安全监管机制，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和安全有效。（三）落实工作机构和人员保障。结合本市机构改革，依托各区、街镇现有的相关工作机构，增强养老服务管理职能，强化区域养老服务资源统筹管理。各街镇要充实、加强养老服务工作人员，可在社区工作者中配备相应工作人员，或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落实养老服务管理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一季度，根据各区需求，分解确定项目实施区以及试点街镇；二季度，由各区和试点街镇根据市局下发的指导意见筹备项目建设工作；三季度，各区完善项目实施方案，推广落实；四季度，对各区工作开展总结评估。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统筹养老服务领域“底线民生”“基本民生”“质量民生”，处理好政府、社会、家庭之间的关系，深化放管服改革，促进高质量发展，确保基本养老服务应保尽保，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得到有效满足，老年人及其家庭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高。年度目标：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更加方便可及，机构养老服务更加专业，家庭照料能力明显提升，与上海国际大都市生活品质相适应的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更加充分、均衡。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43,583,2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43,583,2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41,965,98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41,965,980



###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	>=95%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实施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产出目标	数量	资助项目个数	=8个
	质量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时效	项目完成进度	及时
		补贴发放及时率	≥95%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符合社会预期	符合
	满意度	对象满意度	>=9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协助	各部门协调开展工作	有效
	其它	促进社会稳定	效果显著

<b>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b>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业务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p>"1、《银龄宝典》——老年人居家康复护理电视节目。2、百岁老人工作业务费，包含百岁老人慰问、百岁老人评选。3、长三角养老服务一体化，包括信用体系建设、区域养老产业推进、标准互认、养老服务协助协商、护理员从业资格互认、人才队伍建设、示范区一体化、养老政策异地结算。4、为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服务。5、养老博览会，包括设计大赛、供需对接、场地租赁。6、养老服务及管理，包括老吾老试点项目督导、十三五评估及十四五设计，居家养老智能监测规范，社会信用评价标准，养老设施布局规划，养老服务补贴政策跟踪，养老顾问，助餐服务品牌评选，护理员数据管理，综合为老中心评估，养老服务领导小组年度监测，双十佳推荐表彰，标准化委员会工作经费，年报及机构指南，养老服务平台信息更新，行业工资指导监测，睦邻点第三方跟踪，信用体系建设。7、智慧养老，包括示范区和街道评估，涉老数据管理，智慧养老应用推广。"</p>		
立项依据：	<p>"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深化养老服务实施方案（2019-2022年）》的通知、《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十三五”规划》《关于推进本市“十三五”期间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实施意见》《关于加强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中关于发展养老服务的指示要求，进一步营造尊老、敬老、爱老、助老的良好社会氛围。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统筹养老服务领域“底线民生”“基本民生”“质量民生”，处理好政府、社会、家庭之间的关系，深化放管服改革，促进高质量发展，确保基本养老服务应保尽保，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得到有效满足，老年人及其家庭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高。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方便可及，机构养老服务更加专业，家庭照料能力明显提升，与上海国际大都市生活品质相适应的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更加充分、均衡、优质。聚焦失能失智等老年人刚性需求，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衔接的个性化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创新养老服务业态，丰富养老服务内涵，提供高品质的养老服务。转变管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信用为核心、质量为保障、放权与监管并重的服务管理体系。大力推进养老服务业吸纳就业，统筹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培养培训、职业规划、薪酬激励等各个环节，推动养老服务行业人才队伍建设。贯彻落实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的国家战略，与江苏、浙江、安徽联合推动养老服务领域政策异地通关、市场要素流动，形成区域协同发展的格局。持续推动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智能产品在养老服务领域应用。</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上海市深化养老服务实施方案（2019-2022年）》（一）强化政策保障。推动制定涵盖各类养老服务的区域性法规，加强养老服务领域法治保障。完善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制度，优化评估标准，完善评估流程，加强专业评估机构和评估员队伍建设，促进养老服务资源有效公平分配。落实养老服务机构财税支持政策以及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落实养老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等享受居民价格政策，任何单位不得以土地、房屋性质等理由，拒绝执行相关价格政策。由民政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共同认定，实行清单式管理，确保各类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优惠政策落地。支持商业保险公司开发各类养老服务相关保险产品，扩大养老服务综合责任保险覆盖范围，增强养老服务机构的抗风险能力。（二）加强财力保障。各级财政要根据老年人口的增加和养老服务发展的需要，逐步增加养老服务投入。将政府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中不低于60%的资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进一步落实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养老服务内容，制定政府购买服务标准，重点购买生活照料、康复护理、机构运营、社会工作和人员培养等服务。完善对基本养老服务补需方与补供方相结合的财力补贴机制，带动社会有效投资，扶持优质养老服务机构发展。接收属于保基本、兜底线覆盖对象的养老服务机构，不区分经营性质，按照上述老年人数量同等享受运营补贴，入住的上述老年人按照规定享受养老服务补贴。各区、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健全资金安全监管机制，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和安全有效。（三）落实工作机构和人员保障。结合本市机构改革，依托各区、街镇现有的相关工作机构，增强养老服务管理职能，强化区域养老服务资源统筹管理。各街镇要充实、加强养老服务工作人员，可在社区工作者中配备相应工作人员，或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落实养老服务管理工作。</p>		
项目实施计划：	<p>一季度，根据各区需求，分解确定项目实施区以及试点街镇；二季度，由各区 and 试点街镇根据市局下发的指导意见筹备项目建设工作，并筹备开展市级配送项目；三季度，各区完善项目实施方案，推广落实；四季度，对各区工作开展总结评估，对市级配送项目进行总结。</p>		
	<p>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统筹养老服务领域“底线民生”“基</p>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本民生“质量民生”，处理好政府、社会、家庭之间的关系，深化放管服改革，促进高质量发展，确保基本养老服务应保尽保，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得到有效满足，老年人及其家庭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高。年度目标：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更加方便可及，机构养老服务更加专业，家庭照料能力明显提升，与上海国际大都市生活品质相适应的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更加充分、均衡、优质。长三角养老服务一体化深入推进，养老服务管理更加规范有序，智慧养老应用更加深入。

###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6,475,2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6,475,2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0,547,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0,547,000

###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规范性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专款专用情况	=100%
	实施管理	项目计划完成率(%)	》95%
产出目标	数量	智慧养老应用推广项目数	>=16个
		老吾老项目督导计划开展数(个)	>=30个
		老年助餐服务品牌评选数	>=10个
	质量	项目验收规范性	=100%
	时效	培训开展及时率(%)	=100%
效果目标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服务社区老年人	=10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职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业务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项目主要包括：高层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工程；上海市社工应急服务团增能；社工登记注册；市社会工作“十大优秀项目”和“十大优秀案例”评选；市社会工作“优秀人才”评选；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统计调查及社工指数发布；国际社工日社工宣传品；市社会工作分享计划；牵手计划项目；公益基地项目；公益上海服务项目；社工继续教育课程开发项目；《社会工作本土化实践系列丛书》项目；高级社工师考评能力支持项目；《社会工作伦理守则》地方标准编制项目；志愿服务项目执行规范地方标准编制项目。		
立项依据：	国务院《志愿服务条例》；中共中央组织部、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的意见》（中组发〔2011〕25号）和《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2011-2020年）》（中组发〔2012〕7号）；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本市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的意见》（沪委办发〔2011〕18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的通知》（民发〔2013〕217号）；《民政部关于印发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办法的通知》（民发〔2009〕44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的宣传工作的通知》（民办发〔2012〕25号）；民政部关于印发《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牵手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民发〔2017〕160号）；2018年8月31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上海市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沪府办发〔2018〕29号）；2018年9月3日，民政部印发《“互联网+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志愿服务）”行动方案（2018-2020年）》（民发〔2018〕115号）；《上海市公益基地创建和管理办法》（沪民社工发〔2018〕3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关于印发《高级社会工作者评价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8〕2号）；《民政部关于印发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办法的通知》（民发〔2009〕123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1、高层次社会工作人才培养工程已于2012-2015年完成了第一期的培养工作，于2016-2018年完成了第二期的培养工作，前两期已培养110名高级社工人才。2019年，启动高层次社会工作人才培养工程第三期启动，计划培养三年。2020年，启动高层次社会工作人才培养工程第四期。2、上海社工应急服务团已参与汶川地震灾后援助、鲁甸地震灾害援助等社会重大和突发事件，较好地发挥了专业作用。上海社工服务团需要不断提升能力，以更好地开展应急服务。3、2003年，上海出台《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认证暂行办法》，开始社会工作者（助理）考试，至2006年，全市共有4743名上海社会工作者（助理）。2008年，民政部开展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评价考试，至2019年6月，全市共有22601人通过民政部社工师（助理）考试。每年报名人数都在增加。在推动社区工作者队伍专业化的进程中，社会工作者队伍将会进一步扩大，行业服务和管理须得跟上。同时，按照民政部《关于印发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办法的通知》，对社工开展注册、登记，是必须完成的工作任务。4、自2013年起，上海开展社会工作“十大优秀项目”评选和“十大优秀案例”评选，宣传社会工作发展，激励社工增进实务能力。5、自2013年起，上海每年开展社会工作“优秀人才”评选，表彰激励社工。6、国际社工联（IFSW）将每年三月份的第三个星期二确定为国际社工日，按照民政部要求，上海每年开展大型社工日活动及宣传。7、2016年开始实施《直通990——社工分享计划》。动员优秀社工参与电台节目，传播社会工作理念和知识，提高社会工作认同度，已有200余人次的社工以志愿者身份参加了节目。8、自2014年开始，市社会工作党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统计局联合开展社工人才队伍统计调查，每年排摸社工基础数据。因机构改革，自2018年，此项工作委托市社工协会开展，并研究发布社工发展指数。9、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国务院《志愿服务条例》、《上海市志愿服务条例》等法律法规，推动上海公益之城建设，2016年，启动公益基地建设工作，现有公益基地5000多家。2020年，计划新建2000家公益基地。10、上海是现代社会的发源地，社会工作发展已走在全国的前列，社会工作在20多个领域拓展，探索并形成了本土的模式、经验和方法，对全国社会工作的发展有示范和推广意义。因此，撰写和出版《社会工作本土化实践系列丛书》是上海的全国胸怀也是历史使命。11、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指定专人负责项目实施，具体管理流程为：（1）项目运行过程跟踪 对项目进行随机抽查，跟踪项目进展。（2）财务监督管理流程根据拟定的方案和经费预算，认真审核各项目结算材料。		
	（1）2020年3 - 12月，开展高层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计划（第三期）第二年和第四期（第一年）相关工作；（2）2020年3 - 12月，开展社工应急服务团增能活动，共开展6次活动；（3）全年开展社工注册、登记工作；（4）2020年3 - 11月，		

项目实施计划：	开展市社会工作“十大优秀项目”、“十大优秀案例”和“优秀人才”评选；（5）2020年3月，国际社工日制作社工宣传品；（6）全年开展社工分享计划；（7）2020年10 - 12月，开展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统计调查和社工指数发布工作；（8）全年开展“牵手计划”项目；（9）全年开展公益基地建设；（10）全年开展公益上海服务项目；（11）全年开展社工继续教育课程开发项目；（12）全年开展《社会工作本土化实践系列丛书》项目；（13）2020年6 - 11月，开展高级社工师考评能力支持项目；（14）全年开展《社会工作伦理守则》地方标准编制项目；（15）全年开展志愿服务项目执行规范地方标准编制项目。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总目标：一是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培养社工领军人才，打造人才高地；推进多领域社会工作发展；完善社工支持体系建设，包括对社工的注册、登记管理，对社工人才的激励保障、社会宣传、对口支援等。二是贯彻落实《志愿服务条例》，推进上海公益之城建设。以服务民生为目标，以公益基地建设为载体，以发放公益护照为抓手，以政策制度建设为保障，整合多部门的公益平台和资源，对接公益需求与公益服务，打造线上、线下结合的志愿服务记录制度。阶段性目标：1、推进社工人才队伍建设，开发四类社工继续教育课程，每年培养、储备本市高级社会工作人才约50 - 150人；2、推进本市社会工作在民政、卫生健康、应急服务、扶贫攻坚等领域的实务发展；3、宣传年度社会工作典型人物、案例、项目和亮点工作；4、年度新增2500家公益基地，进一步发挥公益上海平台作用；5、编制两项地方标准：《社会工作伦理守则地方标准》和志愿服务项目执行规范地方标准。

<b>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b>			
项目总预算（元）：	9,438,7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9,438,7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9,285,7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9,285,7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实施管理	专款专用率	100%
		随机抽查次数	5次
		预算执行率	=100%
产出目标	数量	高层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工程学员遴选数	55人
		高层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工程分组督导次数	4次
		上海市社工应急服务团活动次数	6次
		上海社工师（助理）注册人数	1000人
		社工职业水平证书登记管理人数	5000人
		评选优秀社会工作项目数	10个
		评选优秀社会工作案例数	10个
		评选优秀社会工作者数量	10人
		社工分享计划参与社工人数	80人
		制作公益宣传品数量（份）	6000份
		“牵手计划”援派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数量	20家
	资助志愿服务公益项目数量	50个	
	质量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时效	项目计划完成率（%）	>=9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市社会工作“十大优秀项目”评选活动覆盖面	全市
		市社会工作“十大优秀案例”评选活动覆盖面	全市
		市社会工作“优秀人才”评选活动覆盖面	全市
		国际社工日发放社工宣传资料数量	800份
		当年发放公益宣传品数量	4000份
	满意度	高层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工程学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公益基地增长数量	=1700家
	人力资源	持证社工增长数量	1500人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	殡葬管理业务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骨灰撒海补贴、平迁私建坟墓和帮困济丧经费、对社区殡葬服务中特殊对象死亡补贴以及年度验审、墓民稳控。		
立项依据：	为保持管理工作正常运转，按照原有管理规模和工作模式投入，经费预算与往年持平，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运转。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根据《上海市殡葬管理条例》、《上海市公墓管理办法》等规定，为保持管理工作正常运转编制预算。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经济责任管理办法》、《预决算管理制度》、《收支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完成骨灰撒海补贴、平迁私建坟墓和帮困济丧经费、对社区殡葬服务中特殊对象死亡补贴以及年度验审、墓民稳控等工作。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1.总目标积极贯彻落实“殡葬事业绿色改革”，推行节地安葬和积极推进殡葬移风易俗，大力推行不占或少占土地、少耗资源、少使用不可降解材料的节地生态安葬方式，实现殡葬工作绿色生态文明发展。2、年度绩效目标各部门能够及时高效的落实年度工作，建立健全项目的管理的机制、对项目的实施进行科学的监管、建立健全项目的长效管理机制，保证年度殡葬事业平稳有序。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结合项目的具体内容，评价工作组对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梳理，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6,445,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6,445,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产出目标	数量	提供骨灰撒海运营服务	=5500具
	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社会满意度	>=80%
影响力目标	人力资源	人员到位率	=10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救助管理站			
项目名称：	房屋修缮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政府采购类
项目概况：	对房屋屋面漏水、墙体渗水、用电扩容、道路路面、管理用房功能性恢复、车辆识别和人脸识别、消防通道、排设电缆沟等进行较为全面的修缮完善。		
立项依据：	《市局管局、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市级机关办公用房大中修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沪机管[2019]50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房屋整体结构安全，存在房屋屋面漏水、室内墙面粉刷层脱落、外墙面粉刷层龟裂和渗水等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项目管理组织机构：由上海市救助管理站成立本项目组织机构对项目进行管理。项目组织机构应根据项目总目标制定各分项目目标、各阶段目标。本项目组织机构包括管理协调机构、技术保障和监督机构组成。项目管理协调机构为上海市救助管理站，负责项目实施中给水、供电、电信、等各部门的协调分工；项目实施机构为上海市救助管理站，下设专人负责工程的财务、设计、招投标、施工现场管理、前期及验收审核工作；项目技术保障机构和监督机构委托监理单位对项目的质量、进度、投资等进行控制。二、项目的建设实施管理：工程项目从筹划、选择、评估、决策、设计、施工到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的整个建设过程中，必须遵循先后工作次序。建设期的各个阶段可以进行合理交叉，但不能任意颠倒次序。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有关法规、规定、标准。		
项目实施计划：	一、资金筹措：该上海市救助管理站提升改造工程总投资额为：1246.45万元，均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业主为上海市救助管理站，资金来源为2020年预算单位支出。投资估算：工程总投资约：1246.45万元，改造工程建设费用：1079.18万元，改造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02.52万元，预备费：53.96万元，其他费用：10.79万元。二、施工阶段可执行按每月完成的实际工程量的70%支付工程款，通过竣工验收和结算审计后付款至95%，余款5%质保期满1年后结清。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1）项目总目标确保救助管理业务有序开展，站内场所设施设备正常运行，保障受助人员基本生活需求，进一步推动救助管理事业不断发展。（3）年度绩效目标业务楼外墙面、窗台，窗，屋面及内天井外挑遮挡雨棚改造，综合楼露台面层改造，食堂及浴室墙面、屋面，物业办公室室内装修参照《房屋修缮工程技术规程》进行修缮；对室外道路、围墙改造、结合智能化、信息化对出入口改造及西侧增设消防专用门。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2,464,5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2,464,5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设备巡检规范性	完善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规范	
产出目标	质量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时效	修缮工程竣工及时率(%)	>=90
效果目标	满意度	工程验收合格率(%)	>=90
影响力目标	部门协助	各部门协作	>=90

<b>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b>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救助管理二站			
项目名称：	对象给养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被救助人员的伙食、被服等基本生活保障，我站受理的均为智障人员标准为本市低保标准。		
立项依据：	沪府办秘(2003)004928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智障人员伙食、被服等基本生活保障。2020年接收智障人员预计近620人，包括上农、川东两个安置所。申请执行标准按照2019年上海市最低生活保障1160元/月×12个月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对象给养费专项项目，能有效解决和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在我站救助期间的最基本的生活需求，切实加强和维护受助人员的各项合法权益，对深入贯彻落实以人为本、以人和为目标的现代民政价值观，为形成受助人员的长期救助管理体系得到具体实施起到决定性的作用。没有对象给养费的保障，救助管理业务就无法正常开展。同时，该项目属于社会必须的项目，对稳定社会关系有着不可或缺重要意义。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上海市市市级财政资金国库集中支付的管理办法》，根据年度预算批复情况，合理安排用款计划，向市民政局申请、报市财政审批，经市财政同意后资金拨付救助二站，救助二站按实际在册人数数据实使用。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建立专项资金投入目标：建立、健全财务、资产、内控管理及财政预算等制度，以保证项目资金的专款专用及合理的支出结构。建立专项资金支出目标：专项给养费提供了受助人员衣、食、住、教以及生活照料，我站将按各项明细标准实行生活照料供给，并提供相应的康复训练、娱教活动及日常医疗。建立专项资金效果目标：对象给养费是财政针对我站长期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的一种最低标准的生活保障，是政府社会公益职能的具体体现。救助二站不仅要满足受助人员在站期间的基本生活，更要帮助他们通过甄别找到家。		

<b>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b>			
项目总预算(元)：	8,630,4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8,630,4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7,566,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7,566,000

###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产出目标	数量	安置受助人员全年平均数	=620人
	质量	受助人员妥善安置率	=100%
	时效	新进站受助者安置及时性	<=12小时
效果目标	满意度	受益受助人员满意率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受助人员建档管理	=100%

<b>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b>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救助管理二站			
项目名称：	上海市流浪乞讨人员场所业务专项经费（上衣、川东）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p>上衣、川东安置所位于江苏大丰境内，是上海的“飞地”。分别建立与2003年及2005年。建所后，经费的申请、核拨归市救助管理站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中予以安排。2014年2月，根据我局党组专题会议精神，将市救助站管理的安置在上衣、川东“无法确定家庭住址的智障受助人员”这一职能转移给市救助管理二站。经费的安排从2015年开始，由市救助管理二站从单位部门预算项目支出中安排。目前，在该区域有三个安置点，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按照三个场所申请财政预算。</p>		
立项依据：	根据沪财社【2013】93号文及沪民计发【2013】131号文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2003年以来，本市先后在位于苏北的上海农场和川东农场开设了两所上海市流浪乞讨人员安置所（以下简称“安置所”），以长期安置无法查明家庭住址、滞留在本市救助管理机构的残疾、智障、精神疾病等方面的受助人员。经市政府同意，两个安置所需场地通过向当地农场租赁，管理人员和护理人员所需费用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办法向财政申请专项经费。2016年新增一个安置所，经费申请和拨付与前两个安置所相同。</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上衣、川东安置所自开始接收安置受助人员起，全体员工同心协力，紧紧围绕救助管理中心业务，不断加强规范化管理，逐步提高科学管理水平。为确保场所的安全秩序的稳定，使护理工作日趋制度化和规范化，先后制定一系列的规章制度，涵盖了全部工作。严格用制度来规范管理，约束言行，使制度成为工作有力保障。积极开展员工的业务培训，交流学习业务知识，提升创新能力和工作执行力。为保证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合理，救助管理二站作为上级主管部门，对公用经费及人员经费使用的规范性，将委托第三方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项目执行依据分别有，沪民计发[2014]105号关于市救助管理站、市救助管理二站受助人员供给标准通知。沪财社[2013]93号关于调整购买智障受助人员安置所服务经费标准的请示。</p>		
项目实施计划：	<p>该项目主要用于三个安置所年场所租赁费。公用经费（三个安置所），主要用于场所运行的水电煤维修维护等支出。人员经费（三个安置所）。主要是根据临时工工资标准的增长幅度同步调整护理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工资。该专项批复后，执行是按季均分，每季度汇入安置所帐户。确保两个安置所救助业务开展的正常开展。</p>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p>城市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是一项特殊的民生保障工作，兼具长期性和复杂性。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流浪乞讨人员呈现出数量大、种类多、流动性快等特点，而一些因多种原因找不到家庭地址或监护人的流浪乞讨人员滞留在上海四处流浪。给社会稳定和城市安全带来管理隐患。做好新形势下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对于维护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形象、建设和谐社会具有重大意义。对促进社会管理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和影响。确保能救助安置受助人员600人左右。</p>		

<b>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b>			
项目总预算（元）：	17,654,4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7,654,4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7,654,4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7,654,400

###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产出目标	数量	床位配备完成率	=100%
	质量	护理人员接受岗位培训率	=100%
	时效	物资保障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保障受助人员基本权益	有效保障
	满意度	管理单位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救助管理业务考核台账	规范

<b>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b>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社会工作培训中心			
项目名称：	2020年上海市民政局培训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上海市民政局机关处室培训项目，主要包括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社会工作、殡葬管理、社会团体管理、残疾人福利事业、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婚姻管理等民政业务培训，归口由上海市社会工作培训中心负责立项、组织和实施。		
立项依据：	1、《上海市民政局培训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沪民组人发（2014）33号；2、《上海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上海市民政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培训工作，提高培训效率和质量，加强培训管理，节约培训开支，特此立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上海市民政局培训项目管理实施办法》中关于上海市社会工作培训中心的归口管理实施方案执行，主要包括项目立项审核、培训方案制定、培训项目实施流程管理、培训满意度反馈表、《上海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和培训费使用管理若干规定等。		
项目实施计划：	2020年1月1日-12月31日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严格执行《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严控培训资金，进一步提高市民政系统培训管理整体水平。		

<b>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b>			
项目总预算（元）：	7,397,329	项目当年预算（元）：	7,397,329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6,829,945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6,829,945



###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产出目标	数量	年培训人次	>=10000人次
	质量	培训课程设置精准度	精准
	时效	培训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满意度	培训对象满意度	>=95%
影响力目标	人力资源	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b>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b>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项目名称：	对象给养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院内720名国家集中供养的三无人员日常生活费用。		
立项依据：	财政集中供养人员供给标准-沪民规发【2018】4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维持在院720名国家集中供养三无人员的基本生活开支。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和措施有：1.《残疾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2.《上海市社会福利中心目标管理考核办法》、3.《上海市第二社会福利院财务管理制度》、4.《上海市第二社会福利院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及院内另有各项规章制度等。		
项目实施计划：	按对象给养费项目内容、标准逐步开展，如：每月召开对象伙委会，听取孤残人员意见；每季度发放测评表，每半年做一次满意度测评分析等。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根据目前市财政规定的给养费标准，做好全院孤残人员的年度综合服务，使孤残人员的各项满意度指标达到95%以上，从而切实保证院内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开展院内护理、康复、医疗、膳食等各项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对象给养费项目，使孤残人员的年度综合满意度达到93%以上。		

<b>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b>			
项目总预算(元)：	12,006,72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2,006,72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1,871,84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1,871,84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信息公开实现率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对象补助数	720人
	质量	对象康复数	105人
	时效	专项资金执行率	=100%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社会效益	对象死亡率	<=2%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管理制度完善率	=100%
	人力资源	专业护理人员配备达标率	=100%
	配套设施	服务设施满足服务程度	>=95%

<b>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b>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第三社会福利院			
项目名称：	辅助人员购买服务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政府采购类
项目概况：	<p>随着社会的快速发展，上海已进入人口老龄化的加速发展期，老年人口增长速度快，高龄老人、认知障碍老人、失能老人也逐渐增多。为使认知障碍和失能老人有一个安全、规范的生活照料环境，根据沪发改投〔2006〕230号文件，上海市第三社会福利院（简称：三福院）于2007年底开始改扩建并于2009年9月底竣工，形成以介护照料、介助照料、认知障碍照料、老年康复护理为一体的综合性养老机构，床位数也由原来核定的340张（包括民政老年医院90张），增加至600张（其中包括民政老年医院90张）。由于床位的增加，三福院于2008年向市民政局、市机构编制委员会申请增加事业编制。后经协商，用辅助人员购买服务项目的形式替代事业编制，故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于2009年给与批复（沪编〔2009〕251号文）同意增加辅助岗位人员200个名额。辅助人员购买服务项目是三福院经常性项目，主要用于200名辅助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p>		
立项依据：	<p>市第三社会福利院根据沪编〔2009〕251号、沪人社资〔2010〕1461号、沪人社资〔2013〕426号、沪人社资〔2015〕313号、沪人社资〔2016〕172号、沪人社资〔2017〕302号、沪人社资〔2019〕254号文的相关规定，不断调整200名辅助用工的薪酬标准及水平，并参照在编护理岗位相关待遇，制定辅助人员绩效分配方案。</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由于人事制度改革的不断推进，对事业单位工勤岗位编制的严格把控，三福院护理员岗位人员随着自然减员不断减少，而单位的实际业务量的增加需要大量的养老护理工勤岗位。因此，须以增加辅助人员购买服务项目来确保正常的工作运行与业务开展。</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三福院将按照《政府采购法》通过公开招标（单一来源采购）的形式，与上海雇员人才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人才派遣协议，并授权派遣公司按照《劳动法》相关规定进行人事管理。三福院将依据《辅助人员管理办法》《辅助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员工手册》《上海市社会福利中心目标管理考核办法》等制度，对辅助人员进行考勤管理、专业培训、质量考核及薪酬分配，合理规范管理辅助用工；并严格按照《三福院财务制度》《三福院内部稽核制度》《三福院现金报销管理制度》等规范管理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p>		
项目实施计划：	<p>三福院将通过公开招标（单一来源采购）的形式，授权上海雇员人才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辅助人员社保经费及工资福利采购项目，并负责管理辅助用工的入离职管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事档案及在职资料管理。三福院作为用工单位，将依据单位所制定的《辅助人员管理办法》，做好人员招聘面试及录用、入职培训等工作，并依照当年度培训计划定期组织专业技能培训、操作比赛及职业道德培训。年初将依据辅助用工的薪酬标准水平，对当年度薪酬绩效分配方案进行调整，并依据考核制度和奖惩办法，将日常考勤、质量考核、年度考核与奖惩和薪酬分配有机结合，有效管理辅助人员，确保人员队伍稳定、项目经费使用合理、单位发展有序。</p>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p>三福院开展本项目旨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购买编制外辅助服务人员的劳动，为院内不同需求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医疗保健、康复娱乐等服务，保证优质的护理服务质量及确保护理安全，让老年人真正安享养老，确保全院业务工作正常开展与运行。三福院根据沪编〔2009〕251号文《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同意核定上海市第三社会福利院辅助人员额度的批复》及沪人社资〔2019〕254号《关于调整本市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薪酬水平的通知》的标准，完成辅助人员购买服务和薪酬调整，并且通过培训、考核等一系列管理制度，使辅助人员满足岗位需求，为不同需求的住养老人提供生活照料、医疗保健、康复娱乐等服务，保证优质的护理服务质量及确保护理安全，提高住养老人的满意感受。</p>		

<b>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b>			
项目总预算（元）：	23,516,4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3,516,4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21,944,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1,944,000

###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全年辅助人员在岗率	>=90%
	质量	辅助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时效	项目完工的及时性	遵照合同执行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有责投诉、安全事故零发生	=0次
	环境效益	辅助人员岗位匹配度	=100%
	满意度	老人家属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护理质量考核	健全
	人力资源	技能培训	>=4次
	部门协助	建立辅助人员管理制度	健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0年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第四社会福利院</p>			
项目名称：	2020年四福院新院开办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四福院新院开办费项目主要是添置新院电器设备、家居用品、公共空间、适老化信息技术应用、故障电弧、配套设施、定制家具等。为住养老人提供安全、舒适的生活照料，及贴心的人文关怀。		
立项依据：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本市“十三五”期间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2016〕70号）《全国养老院服务质量大检查指南》《关于做好2018年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的通知》（沪民福发〔2018〕18号）《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4《养老设施建筑设计规范》GB50867-2013《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规范》GB50340-2016《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上海市第四社会福利院新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上海市第四社会福利院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养老机构服务与设施要求》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上海市第四社会福利院现址始建于清朝乾隆元年。两幢老年生活楼建于上世纪八、九十年代，房屋设施条件差。同时，因时代所限，其设计建设标准、配套设施设备都无法符合现在养老机构建筑设计标准，尤其是消防标准等。因此经发改委批复2018年3月我院新建项目正式开工，2018年10月结构封顶，随后内部结构规划、设施设备、家具、室外基础设施建设已陆续跟进开展，预计2020年上半年正式启用。由此亟待申请2020年四福院新院开办费项目。家具用品、电器设备、定制家具类，为住养对象入住新院提供基本的生活设施用品。配套设备类是根据实际房间、建筑、场地的特点要求而加装的基础设备。以上是新院启用运营、提供养老服务的基础配置。在保障住养对象基本生活的同时，我们更力求于深化养老服务、关注智慧健康养老在我院的探索。因此我院充分利用闲置的区域，设立了适老化信息技术应用空间、公共活动空间等。适老化信息技术应用项目为我院与入住对象搭建了双向快速了解，熟悉沟通的媒介，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和适老化智能设备对入住对象进行快速细分式筛选，提供实时、快捷、高效的物联化、互联化、智能化的个性化养老服务。公共空间项目是集生态岛、互动岛、健身岛为一体的身、心医疗康复区域，为住养对象提供机体的康复、心灵的疏导提高住养对象的晚年生活质量。根据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养老机构安装故障电弧探测器的通知》要求，随着工程推进结构调整，新建项目房间总数已确认，强电深化方案也已明确，新院需申请安装故障电弧探测器，提升电气使用维护安全水平，增强我院新院消防安全防范能级。通过申请四福院新院开办费项目，将有效改善现有的设施设备老旧，硬件条件差等问题，全面提升我院医疗护理服务的能力和综合服务水平。更将充分发挥民政部门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中的职能作用，缓解上海市养老机构设施不足的矛盾，完善上海市级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上海市民政局基本建设管理暂行办法》2.《上海市民政局基本建设项目申报审批实施细则》3.《上海市社会福利中心目标管理考核办法》4.《上海市第四社会福利院质量手册》5.《上海市第四社会福利院内部控制指引》6.《上海市第四社会福利院国有资产管理制		
项目实施计划：	预算批复下达后，前三季度内完成各项目的招投标、合同签订工作并开始实施。要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和采购合同等投放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为确保设备的质量，在拨付供应商资金时，部分设备款留出5%的质量保证金。待设备审价报告正式出具一年后，经复检确无设备质量问题时，再拨付保证金，以避免设备质量问题和资金流失。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落实了新院结构封顶后的后续内装物资设施设备，为我院2020年上半年度新建项目的顺利竣工提供了基础保障。崭新的四福新院将提升住养对象的生活环境，提高职工的服务水平，提增新院运营的安全系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b></p>			
项目总预算（元）：	10,815,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0,815,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98%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新增养老床数量	=230张
	质量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货物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	招标完成时间	<=9月
效果目标	满意度	使用者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配套设施	配套设备到位率(%)	>=95%

<b>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b>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儿童福利院			
项目名称：	上海市儿童福利院综合楼修缮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19-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儿福院综合楼修缮项目。		
立项依据：	根据单位实际情况以及局专项修缮工程项目评审专家意见申报项目。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上海市儿童福利院综合楼位于我院行政楼北首，占地面积4150平方米，房屋面积4136.39平方米。目前我院启心学校位于儿童生活区内，教学区域较小，特教功能的拓展受到局限，无法很好地满足孤残儿童的教育需求。为更好地服务孤残儿童，优化孤残儿童的就学环境，拟对综合楼进行整体修缮，将我院启心学校的整体功能脱离儿童生活区，在综合楼内实现。由于综合楼原有的格局规划及空间利用率都不符合学校类建筑的要求，且缺乏无障碍措施等，故我院对综合楼进行前期规划、格局调整、功能定位等进行修缮。特申请资金对综合楼进行修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儿童福利院现有情况，成立专项领导小组，负责本项目的决策管理及组织实施工作，包括安全管理、投资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以及组织和协调的工作，根据需要完成的内容，编制相应的进度计划，并编制项目的施工方案，列明实施过程中的重难点，依法开展各项招标工作，重视实施过程中的信息传达和沟通协调工作，建立完善的纸质（电子）资料档案记录。		
项目实施计划：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6月10日，竣工日期2020年11月10日，共计510日；2019年5月---完成项目施工单位招投标。2020年11月---完成项目施工、竣工工作；2021年5月---完成项目结算审价工作。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本项目完成后将大大改善孤残儿童的学习环境，进一步提升儿童福利院的整体形象，成为本市儿童福利事业对外的又一亮点。		

<b>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b>			
项目总预算（元）：	10,085,110	项目当年预算（元）：	7,83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7,943,9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255,110



##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修缮建筑面积(平方米)	>=4000平方米
	质量	修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	工程完工及时率	及时
效果目标	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满意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对我院受教育儿童的长远影响	有效
	配套设施	配套工程完工率	>=95%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项目名称：	彩票销售机构运行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系统方面：开展新渠道平台建设及站点项目建设；保证各销售系统正常运行；对系统运行所需的所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以及未来技术发展需要新增、变更设备提供维护服务及技术支持服务；提供专线及相关通讯。仓储方面：为全市福利彩票电脑彩票热敏打印纸、投注单、网点即开票以及宣传营销用品的储存保管、对外发放；对于印制时间超过60个月或不适应市场需求停销后的尾票需按照面值上交印制成本费，组织实施销毁。宣传方面：通过传统渠道、新渠道、中福在线、以及其他各类等四个方向，提高彩票销量，提升形象。其他方面：按月对摇奖设备进行正常维护，数据备份，针对电脑票、即开票、视频票等的促销活动进行公证；根据历年工作经验、对于行业发展的分析、销售指标的完成计划和其他既定目标的可行性分析；无法归入到按照中福彩中心决算表中列示的发行销售业务支出项目等。		
立项依据：	《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政府会计制度》、《彩票发行销售管理办法》、《上海市福利彩票代销站点星级评定管理办法》、《关于启动编制2020年市级部门预算的工作方案》等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系统方面：保障各销售系统的正常运行，以确保彩票销售稳步增长。仓储方面：保证上海市福利彩票仓储物流中心日常运行工作能够安全顺利开展，确保仓储物资安全完整，为全市代销站点开展销售工作提供物资保障。宣传方面：扩大福彩影响力和品牌认知、提高彩票销量。其他方面：保证各项开奖和数据保全工作公正公平；为本单位提供有效的理论和实际数据、行业分析依据；两级彩票销售机构的正常运行、各项服务持续提供，彩民购彩体验进一步改善，彩票机构和代销者实现良性互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政府会计制度》、《彩票发行销售管理办法》、《上海市福利彩票代销站点星级评定管理办法》、《关于启动编制2020年市级部门预算的工作方案》等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与合作方签订的合同、部门和单位的年度工作计划或者彩票销售实际需要执行。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系统方面：保障各销售系统的正常运行，以确保彩票销售稳步增长。仓储方面：保证上海市福利彩票仓储物流中心日常运行工作能够安全顺利开展，确保仓储物资安全完整，为全市代销站点开展销售工作提供物资保障。宣传方面：扩大福彩影响力和品牌认知、提高彩票销量。其他方面：保证各项开奖和数据保全工作公正公平；为本单位提供有效的理论和实际数据、行业分析依据；两级彩票销售机构的正常运行、各项服务持续提供，彩民购彩体验进一步改善，彩票机构和代销者实现良性互动。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53,867,968	项目当年预算(元)：	153,867,968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77,897,438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77,897,438

##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重大事故数	=0
		预算执行率	>=90%
产出目标	数量	开设社会化渠道销售站点数	>=100个
		上海广播电台开展品牌宣传活动	>=5次
	质量	电脑票打印纸、投注单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	12345投诉处理时效	<=15天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市场占有率	>=50%
	满意度	彩民满意率	>=8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福彩品牌知晓度	>=60%